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

鉴于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后，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对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理由合理，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为了更加真实地反应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 刘全胜 谢家伟 李颖琦 罗元清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